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6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8月4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2001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服专线(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尤其是本基金保本条款和担保条款的规定),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200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进行查询。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安排

1、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8年8月4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交易的工作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及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

3、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当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4、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次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注册登记等机构的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含)	1.8%
6个月-2年	1.0%
保本期到期日	0

(注:1年按365天计算;6个月按183天计算;“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赎回费率仅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到期日赎回其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认购以及由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北京理财中心、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各销售机构及其指定销售营业网点的地址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各网点的公告为准,投资者也可通过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公司从2008年8月4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寄出基金账户卡和对账单(部分代销机构自行发起寄送除外)。部分投资者因开户地址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账单无法正常寄送。本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请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如不准确、不完整,请尽快到原开户机构办理客户地址资料补充或变更手续,或者直接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88)联系。

六、风险提示

1、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保本,对于募集期内认购和由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本基金,但未持有到期而赎回和/或转换的基金份额也不保本。具体规定为:

(1)只有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本基金的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到期的,才能享受保本条款。

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公司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担保人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本公司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义务。

(2)上述(1)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和/或转换的,赎回和/或转换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2、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销售机构开通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二期)转换业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8月4日起,在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20018。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以下销售机构:

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北京理财中心、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

二、本基金可转换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1);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龙基金”,包括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02;国泰金龙债券基金C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020012;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7);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0);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020011)。

*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注:上述列示并不表明各销售机构均代销本公司上述所有基金,投资者可至各销售机构查询其具体的代销基金种类)

三、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的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A/C类收费模式)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持有期超过90日(含)的,免收基金转换费;持有期小于90日,基金持有人需支付基金转换金额0.3%的基金转换费。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以网上交易的费率执行。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5、本基金单笔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其他各基金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对应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8、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国泰货币基金余额时,本公司将自动结转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事宜: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网址:www.gtfund.com

八、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自2008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九、风险提示:

1、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保本,对于募集期内认购和由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本基金,但未持有到期而赎回和/或转换的基金份额也不保本。具体规定为:

(1)只有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本基金的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到期的,才能享受保本条款。

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公司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基金担保人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本公司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担保人履行保证担保义务。

(2)上述(1)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和/或转换的,赎回和/或转换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2、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2008-1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武金凤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向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决定投入自有资金10,991.82万元,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部分中厚板设备。交易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沈东新、赵峡、艾力?巴拉提、雷洪等4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2008-1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敬贵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581 编号:临2008-1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浦钢公司购买4200/3500mm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2、2008年7月29日,八一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与会董事11人(含独立董事)。关联董事4人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品结构的改善及资产、损益等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4、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八一钢铁投资建设的4200/3500mm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是利用因2010年召开上海世博会已关停生产的浦钢公司4200/3500mm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实施搬迁至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所属生产区建设该项目。根据上市之初八一钢铁与八钢公司签订的《非竞争协议》规定:八钢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增加、不进行与八一钢铁相同或近似经营业务的投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发生,经八钢公司研究决定,由公司承担并具体实施4200/3500mm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109,918,228.80元(评估值)向浦钢公司购买该套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事项确定原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向浦钢公司购买资产的经济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同时,八一钢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八一钢铁及中小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二、关联方介绍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45亿元;住所:浦东新区上南路300号;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

浦钢公司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又是八一钢铁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拥有公司53.12%的股权,八一钢铁与浦钢公司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为4200/3500mm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是公司此次实施的4200/3500mm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的必须、必备资产。

八一钢铁此次所实施的4200/3500mm中厚板迁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72,391万元,其中含该套搬迁的4200/3500mm中厚板生产线部分设备及备件,其评估确认价值为109,918,228.80元。该交易资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136-803C《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3台行车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136-802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4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5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在库备件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6A和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7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八一钢铁以自有资金向浦钢公司购买该项交易资产。

具体评估、咨询价值见下表:

序号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1	3台行车	739,042.00	-	1,380,000.00	552,000.00
2	关键设备	209,167,822.23	10,768,185.00	418,485,000.00	58,980,500.00
3	报废设备	228,519,137.29	29,859,974.30	-	27,693,907.22
4	在库备件	-	-	-	6,643,258.17
5	报废备件	-	-	-	10,827,078.61
6	报废备件	6,372,662.28			5,221,484.80
合计		444,798,663.80	40,628,159.30	419,865,000.00	109,918,228.80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双方

出卖方(甲方):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买受方(乙方):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交易合同签署

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浦钢搬迁厚板线项目利用设备买卖合同》于2008年7月28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3、关联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109,918,228.80元,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现象。

4、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八一钢铁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浦钢公司支付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

5、关联交易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八一钢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后即行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仅可以有效利用因2010年召开的上海世博会已关停生产的浦钢公司4200/3500mm中厚板轧机生产线的部分设备及备件,节约该项工程的建设资金,缩短工程建设周期,使项目尽快投产、达产,而且项目的实施还能使公司具备年产中厚板65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得以改善,为企业经济及社会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测算,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为255,710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7.33%,高于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全部投资回收期为6.56年(含建设期1年),贷款偿还期6年,该项目预计在2008年年底建成投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八一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八一钢铁独立董事:陈亮、张新吉、马洁、李志刚审查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资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八一钢铁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公开、公正的评估确认价值为准,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交易符合八一钢铁及中小股东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八一钢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浦钢搬迁厚板线项目利用设备买卖合同》;

5、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信资评报字[2007]第136-803C《上海三钢冶金发展总公司3台行车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7]第136-802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4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5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在库备件转让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6A和信资评咨字[2007]第055-7A《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厚板线报废备件询价项目价值咨询报告书》。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7月29日上午8点30分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饶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307,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5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8,3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9,0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饶东平先生主持。

(一)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方案及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设独立董事4名。

2)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非独立董事的选举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分别选举王权、刘先福、何国纯、周志刚、孟杰、饶东平、黄克助、曾庆智共8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何国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饶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黄克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曾庆智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的选举

何以全、孟勤国、赵振、董威共4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的选举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分别选举何以全、孟勤国、赵振、董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何以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孟勤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赵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董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独立董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方案及换届选举的议案

1)第六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4人,职工监事2人。第六届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副主席1人。

2)监事的选举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分别选举张宏、罗建诚、罗翼、黄天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按姓氏笔画为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罗建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罗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黄天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07,360,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票,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选举该监事表决投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以上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张宏、罗建诚、罗翼、黄天国与公司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孔庆丰和邓北陵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的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3、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

赞成307,360,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307,360,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赞成139,024,000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岳秋莎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3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分别是何国纯、刘先福、饶东平、王权、周志刚、黄克助、曾庆智、孟杰、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国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1、选举何国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由何国纯、刘先福、饶东平、周志刚组成,何国纯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何以全、孟勤国、曾庆智、孟杰组成,何以全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孟勤国、何以全、何国纯、饶东平组成,孟勤国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威、赵振、黄克助、王权组成,董威任主任委员。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聘任公司新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1、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饶东平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公司总经理饶东平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权、李宁国、徐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东为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

3、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王权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1。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见附件2。

上述人员的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委任林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林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3),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自查总结报告。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饶东平先生,1958年11月生。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机械施工处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处副处长、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远航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2005年12月15日起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王权先生,1968年6月生,汉族,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江苏海河大学水力发电工程系水利水电动力专业学习,大学工学学士;2001年6月在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的研究生班毕业。1991年7月至1994年2月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外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现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李宁国先生,1952年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广西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院办秘书、党办副主任、主任,广西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徐德先生,1967年10月生,汉族,2000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同济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南宁市出口公路指挥部见习,1990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广西区公路管理局设计室助理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5年3月先后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技术员、技术设计室副主任、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第一工程处处长、经营管理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李东先生,1963年12月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199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在广西交通学校财务与会计专业学习.1983年7月至1989年5月在广西玉林汽车总站财务科任会计;1989年5月至1994年10月在广西玉林地区交通局任会计;1994年10月至1996年7月在广西防城港市公路管理局任财务科科长;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任财务科科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任财务科科长(其间:2000年12月获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在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其间: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毕业)。2008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总会计师。

附件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饶东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饶东平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权先生、李宁国先生、徐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王权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

3、上述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可以胜任所担任的工作。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赵振、何以全、孟勤国、董威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3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明女士,1976年出生,1999年重庆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大学本科,经济师。1999年7月起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员。从2002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2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08—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3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分别是罗建诚、黄天国、张宏、孔庆丰、邓北陵;罗翼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罗建诚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罗建诚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选举罗建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黄天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从2008年7月29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编号:临2008-052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6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下简称“半年报及摘要”)中,由于工作不慎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1、半年报“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原为“-0.078元”,现更正为“-0.077元”;相应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长比例”由“-558.82%”更正为“-552.94%”;

2、半年报及摘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原为“2,682,656.43元”,现更正为“3,555,724.90元”;

3、半年报及摘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原为“17,332,352.78元”,现更正为“30,873,109.46元”;

4、半年报及摘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上期数”原为“41,715,187.02元”,现更正为“-54,776,999.82元”;

5、半年报“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部分“第八项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上期数”原为“246,636,776.20元”现更正为“191,859,776.38元”、“减:现金的期初余额上期数”原为“288,351,963.22元”现更正为“246,636,776.20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原为“-41,715,187.02元”现更正为“-54,776,999.82元”。

6、半年报“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部分“第八项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1、应收账款”中:“(3)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纪梵喜服饰有限公司金额”原为“16,30,00.00元”变更为“8,430,000.00元”;其对应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原为“10.92%”变更为“5.47%”;“(3)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合计金额”原为“50,925,839.99元”变更为“42,525,839.99元”;其对应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原为“33.04%”变更为“27.59%”。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编号:临2008-053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案件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有关人员超比例持有我公司股份情况进行调查,请我公司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8-20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及金隅集团将所持太行华信股权托管给金隅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通知,中国华融已将所持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华信”)33.33%股权转让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转让完成后,金隅股份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太行华信股权为33.33%。

公司接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通知,金隅集团将所持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61.67%的股权委托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在管理期限内,金隅股份有权自行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太行华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目标股权所代表的股东表决权。

本次太行华信股权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交易各方的其他相关信息及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承诺请参见金隅集团于2007年10月27日公告之《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编号:临2008--21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告》([2008]第27号)及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冀证监发[2008]89号)的要求,公司撰写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经公司9名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公司制定《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第27号)的有关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经公司9名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